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19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11946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194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准衛生福利部函以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揭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10015591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5/20

1110003577